**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**

依據新北市政府103年12月18日北府教學字第1032322886號令發布修正之

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訂定

一、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充分發揮校園場地設施使用功能，鼓勵民眾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指本校運動場、禮堂及一樓川堂。

三、本項場地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校務運作、教學、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，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，應免申請、免收費。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(如附件一)，經申請核准，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、填具契約書(如附件二)後，始得使用，其收費標準詳如收費基準表(附件三)；前項申請，申請人應自行審酌需求加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四、場地開放時間及使用辦法：

(一)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，於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、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，經警衛許可後，可供社區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。

(二)例假日及寒暑假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(團體需事先申請)。

(三) 平時上班日之定點展售，須為販售符合有助提升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之商(食)品，並需事先經本校審核通過。

(四)前一至三項開放時間如與本校使用相衝突時，本校得暫停借用；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於暫停開放日前於本校網站或門首公告周知。

五、場地之使用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(一)教育活動。

(二)體育活動。

(三)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，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。

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，經學校允許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(二)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本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

(三)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(四)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
(五)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本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(六)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(七)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
(八)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(九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七、申請場地經本校許可後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
(一)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，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。

(二)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。

(三)本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前，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許可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八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本校得停止其使用，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：

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
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
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。

九、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
十、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ㄧ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，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本校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
(一)酗酒或精神異常。

(二)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。

(三)聚眾鬥毆及吵鬧。

(四)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(五)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。

(六)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。

(七)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。

(八)其他經本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。

十一、本校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**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** |
| 申請人 | 簽章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電 話 |  |
| 地 址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 參加對象 |  |
| (預計)參加人數 |  |
| 活動內容 |  | 營利性質 | □一般活動，未收費或無收入□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  |
| 使用場地 |  | 使用設備 |  |
| 使用時間 | □長期： 年　 月　 日起至　 年　 月　 日 使用頻率： |
| □單次使用： 布 置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|
| 費用 | 場地使用費 | 新臺幣： 元 | 合計金額： 元 |
| 清潔管理費 | 新臺幣： 元 |
| 冷氣空調費 | 新臺幣： 元 |
| 電燈照明費 | 新臺幣： 元 |
| 保 證 金 | 新臺幣： 元 |
| 其他費用 |  |  |
|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。 |
| 承辦單位 |  | 會辦單位 |  | 校長批 示 |  |

附件二

**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**

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，借用本校 (使用場域名稱) ，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一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，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(一)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(二)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(三)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(四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
(五)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(六)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(七)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
(八)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(九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：

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
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
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其他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或不遵從學校指示，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。

三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四、申請人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五、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六、依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，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**場地管理單位**：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**立保證人/單位：**

申請人/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**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類別 | 收費基準（新台幣） | 借用時間 | 備註 |
| 禮堂 | 每小時600元冷氣空調費每組1000元清潔管理費800元 | 例假日及寒暑假8:00至17:00 | 借用場地者須自行做好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等事宜，並負責恢復原狀。 |
| 運動場 | 每小時700元清潔管理費300元 |
| 會議室視聽教室 | 每小時200元冷氣空調費每組500元清潔管理費300元 |
| 普通教室 | 每小時100元每小時冷氣空調費10元清潔管理費100元 |
| 資訊教室專科教室 | 每小時200元每小時冷氣空調費10元清潔管理費100元 |